20250902BX0058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326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被保险人）：苏州市立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王俊文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朱[illegible]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1 幢 1-4 层、7 层、9 层 A、B 区，10-13 层，B 幢 1 层 A 区，2-4 层，10-12 层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5-0326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苏州市立医院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医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三、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 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5 版）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总保险费：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582,000.00）

（一）财产一切险

保险标的	责任范围	保险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43968.56 万元
内部设施及机器设备		90847.59 万元
在建工程		250449.44 万元
存货		5472.82 万元

其他说明：

1、保险价值确定方式：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内部设施及机器设备，保险价值确定方式：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在建工程保险价值确定方式：2025 年 6 月账面余额。

存货前 12 个月的账面平均余额。

2、免赔条件：每次事故 500 元。

3、附加险条款名称：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保险（通用型）（A 款）

（2）灭火费用保险（通用型）（A 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0%）

（3）专业费用保险（通用型）（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4）清理残骸费用保险（通用型）（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0%）

（5）额外费用保险（通用型）（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0%）

（6）重置价值保险（通用型）（A 款）

（7）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通用型）（A 款）

（8）扩展自动升值保险（通用型）（以保险金额的 10%为限）

（9）增加资产保险（通用型）（以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10）扩展新增地点特约保险（通用型）

（11）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保险（通用型）

（12）72 小时保险（通用型）

（13）错误和遗漏保险（通用型）

（14）不受控制保险（通用型）

（15）预付赔款保险（通用型）（A 款）

（16）指定公估人保险（通用型）

（17）烟损财产保险（通用型）

（18）锅炉、压力容器特约保险（通用型）（每次事故免赔 RMB2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5%，

两者以高者为准，另赔偿限额单次 RMB500 万，累计为 RMB1000 万。）

（19）扩展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通用型）（A 款）

（20）扩展地震保险（通用型）（A 款）

（21）扩展恶意破坏保险(通用型)

（22）建筑物变动保险（通用型）

（23）雇员个人物品特约保险（通用型）（A 款）

（24）扩展恐怖活动保险（通用型）（赔偿限额 5000 万）

（25）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A 款）

（26）自燃财产保险（通用型）

（27）虫蛀、鼠咬损失保险（通用型）（A 款）

（28）水暖管爆裂保险（通用型）

（29）玻璃破碎保险（通用型）（A 款）条款

（30）扩展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保险（通用型）（A 款）

（31）扩展碰撞保险(通用型)

（32）便携式设备特约保险（通用型）（A 款）

（33）检修保险（通用型）

（34）货品临时移动损失保险（通用型）(保险金额的 15%)

（35）仓储财产申报保险（通用型）（A 款）(100%)

（36）扩展公共当局保险（通用型）

（37）空运费保险（通用型）(限额：RMB50 万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8）特别费用保险（通用型）(每次事故：RMB10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9）扩展水箱、水管爆裂保险（通用型）

（40）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保险（通用型）（A 款）

（41）财产流动保险（通用型）（适用于存货及机械设备）

（42）租赁财产保险（通用型）

（43）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通用型）条款

（44）不使失效保险（通用型）

（45）违反条件保险（通用型）

（46）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通用型）

4、保险费：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二）医疗责任险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特别说明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每人赔偿限额：80 万元/人·次 其中精神损害赔偿限额为 30%（包含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年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法律费用：2 万元/人·次 年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追溯期：自 200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医院	年度营业收入	医院资质	床位数	年住院手术人次	医技人员人数
苏州市立医院全院（包含道前院区、太湖总院、白塔院区、山塘院区、康复院区、妇幼院区）	35 亿元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2940 张	22000 例	5180 人

其他说明：

1、附加险条款名称：

（1）附加公平分担损失保险条款（每名患者公平责任限额 80 万元）

（2）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

（3）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

2、特约约定：

（1）本保险适用的赔偿处理标准为《民法典》。

（2）本保险单项下人员增加或减少，保险人均不再补收或退还保险费，如理赔人员不在投保名册中，由被保险人单位出具人事关系证明，保险人同意承担同等的保险责任。

（3）包含以下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管理过失导致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4）保险追溯期从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医疗责任险起，即 2001 年 8 月 24 日起。

（5）被保险人在需使用救护车进行救助的医疗活动中因随车急救人员在执行救护业务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6）本保单责任覆盖苏州市立医院互联网医院

3、追溯期：指投保人在同一保险机构连续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过往追溯的一段时间。

4、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5、保险费：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4,950,000.00）

（三）公众责任险

营业场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保险人书面同意的相关法律费用 3、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扩大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身事故赔偿限额：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22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免赔额：500 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说明：

1、附加险条款名称：

（1）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电梯责任条款

（4）停车场所责任条款

（5）恐怖活动条款

（6）急救费用条款

（7）急救责任条款

（8）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9）救火费用条款

（10）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11）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2）附加卫生装置条款

（13）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

（14）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15）错误与遗漏条款

（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7）承租人责任条款

（18）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9）交叉责任条款

（20）出租人责任条款

（21）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22）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3）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2、保险费：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五、付款方式：保单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六、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责任与义务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

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一、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应确保在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结合业务实际的基础上依法合规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如乙方涉及将客户信息外发第三方使用，需获得甲方的单独授权同意（授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权书、录音回复、邮件回复等），并按照授权范围提供数据传送。

乙方承诺会对第三方机构依法依约开展客户信息收集和处理相关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在具体实施中落实对数据外部使用的监督管理责任，联合信息科技部对外发客户信息采用公司指定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明确第三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标准，做好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评估检查等工作，并在信息使用结束后合法合理处理客户相关信息(删除、匿名化等)。

如因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使甲方权益受到侵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已报批报备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保险单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三）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朱声洋

年 月 日